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梁霄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薛路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胡生旺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刘金和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韩铭超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梁霄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梁霄持有公司股份 22,99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6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

对象。

董事薛路持有公司股份 4,645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4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胡生旺持有公司股份 5,461,5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5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金和持有公司股份 3,937,4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韩铭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选举梁霄、薛路、胡生旺、刘金和、韩铭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